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57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

被告 涂金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06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3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減縮請求金額為96,063元（見本院卷第20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16時1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時，因患病、服用藥物或疲勞駕駛，造成被告車輛失控，碰撞民宅及多部車輛，並波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盧繹棋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更使系爭車輛再向前推撞路旁停放之其他車輛、機車、盆栽及停車告示鐵牌等，系爭車輛從前方到右後方皆有與其他車輛、物品碰撞，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而當時系爭車輛係引擎熄火，停放於路邊，被告應負擔全部之肇事責任。原告因此支出維修費用96,063元(包含工資84,800元、烤漆費用9,563元及零件費用17,000元，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1,7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96,063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被撞到的地方是車子後面，僅同意碰撞點的維修部分，就估價單編號3至13號所示部分，主張非系爭事故所致；再依現場照片，車損部分應僅有右後方保險桿及右後車門小刮傷，右前方部分並無撞傷車損；然維修工單內卻包含右後輪、右前輪及右大燈總成，卻無右方車門維修紀錄，並不合理。又原告起訴狀所述與維修內容不符，零件部分應為84,800元，工資為26,563元，而系爭車輛為107年出廠，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且維修後之剩餘零件應保留歸我方，若無法提供應予折價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

01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2 7條前段亦有明文。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患病、服用藥物或疲勞駕駛，造成被告駕駛
04 之車輛失控而碰撞系爭車輛，更使系爭車輛再向前推撞路旁
05 停放之其他車輛、機車、盆栽及停車告示鐵牌等，致系爭車
06 輛受損，其支出維修費用96,063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
07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表、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
08 單、發票、理賠計算書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9至51頁），
09 且被告並不爭執其駕駛之車輛失控致碰撞系爭車輛等情，足
10 認被告有過失甚明。被告之過失行為既與原告之損害間具有
11 因果關係，則本件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盧繹棋後，再代位請
12 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惟原告主張因
13 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如估價單所示之損害，則為被告
14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自前方至右後方均
16 有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現場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229至
17 231頁），而依本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18 表所載，系爭車輛係右與右前與右側車身多處受損，亦有臺
19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0 第105頁），是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右前方部分並無撞傷車損云
21 云，即難憑採；又被告固辯稱零件部分應為84,800元，維修
22 後之剩餘零件應保留歸伊所有云云；惟被告所提之估價單與
23 原告起訴狀所附之估價單不符，被告復未就其上開抗辯事
24 由，另行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本院無從做出對被告有利
25 之認定。從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6 之2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繕
27 費用即96,063元，即屬有據。

2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3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2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
04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本件起訴狀
05 繕本已於114年7月8日寄存送達被告，於同年7月18日發生送
06 達效力(見本院卷第169頁之送達證書)，被告迄未給付，自
07 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8 日即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
09 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
11 求被告給付96,063元，及自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
14 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林秀菊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5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蔡伸蔚